

## 第 9 與第 10 本聖經書卷簡介

### 《撒母耳記上》與《撒母耳記下》（主前 931 年前後）

A. 《撒母耳記》的來源	1
B. 《撒母耳記》的分段	2
C. 彌賽亞——耶穌基督在《撒母耳記》中的啟示	4
D. 《撒母耳記》的主要信息	4

#### A. 《撒母耳記》的來源

##### 1. 本書的名稱

《撒母耳記上下》原本是一卷書，但由於篇幅過長，在舊約聖經的希臘譯本中被分成上下兩卷。書名取自「撒母耳」，因為先知撒母耳是前 12 章的主要人物，同時也是先知學校的領袖，他們的著作成了本書的重要來源。

「撒母耳」（希伯來文：*Shemuel*）的意思是「神所聽見的」，即「神垂聽了哈拿的禱告」。

##### 2. 作者、日期與地點

###### 《撒母耳記》是如何寫成的呢？

本書記載的事件，是從撒母耳於主前 1105 年出生，到大衛於主前 970 年駕崩，涵蓋至少 130 年的時期。顯然，作者必須利用其他口傳與書面資料來編寫本書。

在《撒母耳記下》1:18 中，作者引用了《雅煞珥書》，這本書早在約書亞時代就已存在，很可能是一部詩歌集，收錄了不同時期的詩篇。作者沒有提及其他來源，可能是因為這些檔並未普及。然而聖經明確指出有其他文獻存在——《歷代志上》29:29 提到「先見撒母耳的記錄、先見迦得的記錄、和先知拿單的記錄」。

《撒母耳記》的內容，在很大程度上與《歷代志上》相同，因此作者一定使用了這些先知的著作：

- 他必然使用了先知撒母耳的著作，來記錄《撒母耳記上》1–15 章中關於撒母耳的事件。
- 他必然使用了先知迦得與拿單的著作，來記錄大衛王的事蹟。
- 他還使用了《大衛王記》（代上 27:24），這卷書大概記錄了大衛時代的重要政治事件。

由此可見，作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收集這些先知的著作，並將其編纂成以色列從士師時期過渡到君王時期

的歷史記載。

## 《撒母耳記》是何時寫成的？

在掃羅作王期間，《撒母耳記上》17:52 和 18:16 中使用「以色列和猶大」的稱呼，指的是兩個獨立的國家而非一個統一的國家，這表明作者很可能是在以色列在主前 931 年分裂為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之後不久寫下這些書卷的。

然而，由於作者使用了先知撒母耳、迦得與拿單的著作，他很可能在所羅門王在位之前（主前 931 年前）便已經收集這些資料。即使書卷的最終編纂與定稿在作者死後才完成，這些材料的核心仍是在所羅門統治時代以前就已整理。

## 誰是《撒母耳記》的作者？

聖經並沒有明確說明作者是誰。儘管如此，與其他一切聖經書卷的作者一樣，他是聖靈所揀選的僕人，完全在神的帶領下，編纂並寫下神要世人知道的話語！

## B. 《撒母耳記》的分段

### 主題：

《撒母耳記》的核心主題是：

**「神借著地上的君王直接統治（神權政體）的理想，無法借著以色列那些有罪和軟弱的君王實現。」**

因此，《撒母耳記》為以色列及世上列國預備，迎接那唯一真正的神權君王，彌賽亞耶穌基督。*神的國度，借著新約時代的耶穌基督，才是舊約神權政體的真正實現與成全。*

《撒母耳記》可以分為以下幾部份：

### 1. 先知撒母耳（《撒母耳記上》1 – 12 章）

- 1 – 3 章：撒母耳的出生，童年與蒙召為先知；同時並列以利家族的墮落。
- 4 – 6 章：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和神對以利家的審判。
- 7 章：描述撒母耳作為以色列的士師，在以便以謝（意思是「幫助之石」）擊敗非利士人。
- 8 – 11 章：描述以色列得到他們的第一位王，掃羅。
- 12 章：描述撒母耳向以色列發表告別的講話。

## 2. 掃羅王 (《撒母耳記上》13 – 31 章)

- **13 – 15 章**：描述掃羅對非利士人與亞瑪力人的戰爭；當中他的兒子約拿單顯出勇敢；掃羅因悖逆而被神棄絕為王。
- **16 – 18 章**：描述掃羅與大衛之間的關係，其中作者特別描述了大衛受膏，在掃羅宮中服事，戰勝歌利亞，與約拿單的友誼，軍事上的不斷得勝，以及娶米甲為妻。
- **19 – 20 章**：描述掃羅與大衛的決裂；約拿單選擇站在大衛一邊。
- **21 – 26 章**：描述大衛在猶大的曠野與山洞中漂泊，受到掃羅的追殺。
- **27 – 31 章**：描述大衛寄居於非利土地，以及掃羅與非利士人的最後一戰。本段以掃羅和他眾子的死亡作結。

## 3. 大衛王 (《撒母耳記下》1 – 24 章)

- **1 – 4 章**：大衛在希伯侖作猶大支派的王。
- **5 – 9 章**：大衛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十二支派之大君王。這幾章描述大衛的巔峰時期：*作為真正的神治君王*。他攻取耶路撒冷，並擊敗非利士人（第 5 章）。他在耶路撒冷為約櫃預備地方（第 6 章）。耶和華不僅賜給他名聲與榮耀，眾多的家室與極大的財富，更應許王位必永遠歸於他的後裔。作為回應，大衛禱告和頌贊神，並渴望只作耶和華的僕人（第 7 章）。他也向約拿單的兒子顯出祭司般的憐憫和王者的慈愛（第 9 章）。
- **10 – 20 章**：大衛，一個人性軟弱的人。這幾章描述大衛統治下的陰暗面，顯明即使在大衛王的時代，*神治的理想在他身上仍無法實現*。在與亞捫人爭戰的時候，大衛犯了與拔示巴的姦淫，又謀殺了她的丈夫烏利亞（第 11 章）。雖然耶和華赦免了他，但他的罪帶來了極其嚴重的後果，就是他的孩子死亡（第 12 章）；他的兒子暗嫩與同父異母的妹妹亂倫，後來又被他的另一個兒子押沙龍所殺（第 13 章）；大衛與押沙龍的疏離（第 14 章）；押沙龍的陰謀以及大衛被迫逃亡（第 15 章）；示每的咒罵大衛與大衛妃嬪被玷污（第 16 章）；押沙龍之死（第 18 章）；以及示巴的叛變（第 20 章）。
- **21 – 24 章**：用散文和詩歌補充大衛的一生。第 22 章就是《詩篇》第 18 篇，一首歌，也是大衛回顧耶和華向他所施憐憫的詩歌。23:1-7 記載了大衛臨終的預言，是指向彌賽亞要來的預言。22 至 23:7 原本很可能是本書的結尾，但作者後來決定加入大衛勇士的名單，以及關於聖殿選址的故事，作為建殿的預備。

## C. 彌賽亞——耶穌基督——在《撒母耳記》中的啟示

### 1. 彌賽亞要成為忠信的大祭司與受膏的君王

《撒母耳記上》2:35 的預言在接下來的歷史中逐步展開並應驗。

### 2. 彌賽亞要成為神的兒子，他的寶座與國度要存到永遠

在《撒母耳記下》7:11b-16 的預言，在新約中得到進一步的解釋：在《路加福音》1:31-32 中，天使向馬利亞啟示說：耶穌將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希伯來書》1:5 也引用這一應許。

這並不是說彌賽亞是神肉身的兒子，而是指他是神獨一無二的兒子。聖父與聖子的關係超越人類的理解，只能用父與子的親密關係來表達。

重要的是：大約在主前 1000 年，就已經預言彌賽亞在人性上要出自大衛家，但在神性上要與神有獨特的關係；並且他的國度必永遠長存。

### 3. 彌賽亞要成為公義的君王——賜救恩給敬畏神的人，降毀滅給不敬畏神的人

在《撒母耳記下》23:1-7，大衛借著聖靈預言即將到來的彌賽亞，神借著聖靈告訴他：「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彌賽亞的使命就是要治理地上萬國萬民，以色列國也不例外。彌賽亞統治的榮耀，就是要終結黑暗的權勢，帶來救恩的晨曦，並且借著他公義的統治，使萬民享受他所賜福分的豐盛（比較詩 72:1-7, 17）。彌賽亞得著這權柄，不是藉著政治陰謀或軍事武力，而是出於神所立的權利。他統治的影響力，就好像大地在雨後得著更新一樣！

大衛將彌賽亞與神在《撒母耳記下》7:11-16 向他所立的應許連結起來。神的應許是與大衛立一個永遠的約。這約不會離開大衛的後裔，也不會因大衛後裔的罪而廢除。

因此，正如神的約確定要給祂的子民帶來救恩與一切心願的成全，那日彌賽亞顯現的日子，也必是審判的日子，對一切作惡與不敬畏聖經之神的人，彌賽亞要像鐵器拔出荊棘一樣，將他們連根拔起，當場用火焚燒殆盡（23:6-7）。

## D. 《撒母耳記》的主要信息

### 1. 祭司在聖經光照下的角色

祭司的職責是代表神的子民來到神面前，借著獻祭與禱告事奉。真正的祭司是在人與神之間服事的僕人，要忠心按照神的心意對待人。

《撒母耳記上》1 至 3 章描述了以色列祭司制度的衰敗。當時，祭司職分由以利和他敗壞的兒子們在一個名叫示羅的地方掌管。約櫃是一個木箱，裡面存放著神所寫的律法。它在聖所的至聖所中放置。約櫃代表著神同在於祂子民中間（代上 13:6）。約櫃一度被非利士人擄去，後來雖被歸還，但在基列耶琳被遺忘了二十年，直到大衛將它迎到耶路撒冷。之後，大衛在將來建聖殿的地方築壇獻祭。雖然《撒母耳記》的開頭顯示敬拜制度幾乎毀滅，但到結尾時則顯出神重新賜下敬拜的新動力，為聖殿的建立預備道路。

《撒母耳記上》2:35 中，一位無名先知宣告了神的應許。神說：「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這裡的「永遠」對比 2:32 的「不是永遠」，說明這預言不是限於單一個人物，而是關乎大衛家諸王統治下的祭司群體。這預言的應驗，部分開始於撒母耳的事奉，但實際上指向這預言（撒下 2:35）的應驗，就是在撒督家族的祭司事奉中，和在大衛家族的眾王統治之下應驗（王上 2:35）。最後，《詩篇》110:4 和《撒迦利亞書》6:13 教導說，這一預言在新約時期是借著耶穌基督和祂的國度得到完全和完美的應驗。

根據《彼得前書》2:5 和《啟示錄》20:6，借著祂的聖靈，所有真基督徒都是「神和基督的祭司」，並且與耶穌基督這位真正的大祭司和真正受膏的君王一同作王，從祂第一次降臨直到祂第二次再來！

## 2. 先知在聖經光照下的角色

先知是神的代言人，將神的話語和律法傳給他的子民。真先知是神啟示的中保，特別是向人闡明神的旨意和神的律法。雖然以色列早已有先知（申 18:16-20），但自撒母耳開始，先知成為國中長期和制度化的職分。撒母耳是以色列最後一位士師。作為先知，他常常領受耶和華的啟示（撒下 3:10, 19-21），將神的話傳給百姓（撒下 3:21）和君王（撒下 15:16-23）。他膏立掃羅與大衛（撒下 10:1; 16:13），又因他的禱告神行了大事（撒下 7:9; 12:18）。

在撒母耳時期，也開始出現「先知的群體」（撒下 10:10; 19:20）。先知學校在神權君主制旁的發展並非偶然。先知的任務是將神的旨意傳達給政府中最高的官員（撒下 7 和 12 章），並平衡君王一切任意妄為和驕傲自大的行為。比如，在《撒母耳記上》15:17-23，先知撒母耳毫不畏懼地向掃羅王宣告神的旨意。他說：「聽從神的話，比向神獻祭更美。」並解釋說：「背叛神就像行邪術的罪，狂傲就如拜虛神和偶像的罪孽。」

## 3. 君王在聖經光照下的角色

君王代表神以公義統治和治理祂的子民。真正的神權君王是神的僕人，必須按照神的話來治理。

《撒母耳記》的核心主題是以色列王權的建立。這不僅僅是單純的世俗歷史，記載以色列的政治事件。這是神聖的歷史，描述神在以色列設立真正的神權君主制，一種神所期望的君王制度，就是借著地上的君王來直接施行神的統治。神權君主制之所以必要，是因為以利家族的祭司職分已經衰敗和腐敗，而以色列正受非利士人的轄制。

**撒母耳是神權統治的先驅。**一開始他反對百姓求王，因為以色列的動機「像列國一樣」，都是錯誤的。然而，按著神的命令，他膏立了掃羅作為以色列首任的君王。但掃羅最終證明自己不是神所喜悅的真正君王。雖然以色列得到了他們所想要的（君王），但他們卻與掃羅王一同受罰。《撒母耳記上》的重點落在掃羅王統治的失敗上。

**神設立神權君王的旨意**既不會失敗，也絕不能失敗。因此，《撒母耳記上》記載了大衛的歷史。神稱大衛為「合祂心意的人」（撒下 13:14）。*神揀選大衛作為以色列真正的神權君王，也是整個宇宙真正神權君王，彌賽亞耶穌基督的預表。*

其實早在摩西時代（主前 1407 年），神已經為這即將來臨的君王制度預備了以色列（申 17:14-20）。神權君王不可為自己積聚大量財富，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他必須天天誦讀並遵守神的律法；必須看自己為神的僕人，而非高過子民。他的任務是使以色列真正得著迦南地為業，完全佔領神在《創世記》15:18-19 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全地，而這是約書亞所未能完全成就的使命。

## 大衛王歷史的前半段

*大衛王歷史的第一部分證明了神權政治的理想，也就是借著地上的君王直接彰顯神的統治，是透過作僕人君王與公義君王來具體表現的。*

神權君王大衛只視自己為神的僕人。當他出戰時，他總是先求問那真正的君王，耶和華，應當如何行。他將被人遺忘的約櫃帶回耶路撒冷，因而恢復了神在百姓中間的同在與統治。神權君王同時也是公義的審判者。《撒母耳記下》8:15 說：「大衛向以色列眾人秉公行義。」他也謙卑，順服于耶和華的先知所傳達的話語。

總的來說，以色列的君王制度在君王作為神的僕人，並按照神話語中崇高的倫理與屬靈準則來治理時，是最為強盛的。在大衛王的帶領下，以色列的國度達到了最大的疆界。《列王紀上》4:20-21 記載說：「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薩那樣多……所羅門統管緒國，從大河（幼發拉底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

## 大衛歷史的後半段

然而，以色列的君王制度在君王如同世上的列國之王一般，任意而行，隨己意行事時，卻是最為軟弱的。即使是大衛王，也未能成為理想的神權君王。《撒母耳記下》10 – 20 章記載了他如何犯下姦淫與謀殺的罪。他的罪惡不僅使自己的生命陷入嚴重危險，也波及了整個家庭，甚至整個國家的存亡。

*大衛王歷史的後半部分證明了神權政治的理想，也就是神藉地上君王直接統治，不可能借著有罪、軟弱的人而完全實現。這正是為了預備以色列以及全世界萬民，迎接那唯一真正的神權君王，彌賽亞耶穌基督的到來。*